郾城区开展扶贫领域以案促改乡村行

以案为鉴 改出成效

“对照案例查一查，自己是否做到了敬畏法纪、严守规矩？是否做到了信念坚定、政治过硬？”近日，在郾城区淞江街道回马村村室，村委负责人在“扶贫领域以案促改乡村行”党员干部查摆剖析会上的质问，使这次会议与众不同。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之年，也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郾城区纪委监委把以案促改作为“三不”一体推进的重要抓手，在全区9个镇（街道）、184个村（社区）开展扶贫领域以案促改，切实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着力打造乡村基层组织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模式，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心齐劲足、共谋发展的干事创业氛围。

用活反面教材 推进以案促改

“对比视频，回想俺们村以前的情况，很受触动！”“这是给咱们敲警钟呢！要绷紧廉政这根弦！”“要严谨用权，自觉接受监督，防微杜渐。”……观看了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片、学习了《扶贫领域以案促改乡村行》典型案例汇编、聆听了党员代表发言后，参会人员的认识更加深刻，纷纷表示。

曾经的回马村因村干部涉黑涉恶问题影响了村级发展。经过以案促改工作后，该村从原来的“乱村”变为基层治理先进村、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

回马村的转变，也是郾城区以案促改工作成果的真实写照。为确保以案促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郾城区纪委监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以案促改乡村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镇（街道）、村（社区）在召开警示教育的基础上，认真对照“三看三问”、专题警示教育片《以案促改护航脱贫攻坚》以及《郾城区“扶贫领域以案促改乡村行”典型案例汇编》，联系实际，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谈认识、讲体会、找原因、思危害，找出问题症结及监管漏洞。各镇（街道）、村（社区）党委（党支部）要在找准病根把准脉、问题查深找准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员干部查摆剖析会。

为斩断伸向扶贫领域的黑手，郾城区通过警示教育的形式，推进以案促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年初以来，该区共召开“扶贫领域以案促改乡村行”警示教育会193场，接受警示教育5884人次。为铲除黑恶势力在村（社区）滋生的土壤，召开展村（居）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184场，接受警示教育9116人次。

做好“后半篇文章” 深化以案促改

做好以案促改和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是十九届中央纪委在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经验做法之一。

怎样做好“后半篇文章”也是以案促改的重点。郾城区纪委监委坚持精准“画像”原则，对案件一案一总结，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从中汲取经验教训，筑牢思想防线，堵塞监管漏洞，扎实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

对没有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地方和单位，督促有关党组织选取外单位或本系统同行业违纪违法典型案件，每年开展1～2次以案促改工作。坚持全域促改，案发单位是重点，涉案单位、关联单位同样受教育，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不断从案发单位向关联单位、系统领域延伸。利用全区大会、各单位班子会、单位全体会、科（股）室会、党员会，开展“五会一刻钟”活动，通过机动灵活、形式多样的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会，把以案促改工作融入各级、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中。

对新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根据案件暴露问题的倾向性、突出性、普遍性，及时印发以案促改通知书，督促指导案发单位做到逢案必改、因案制宜。年初以来，该区共下发以案促改通知书49份，涉及32个单位。截至目前，该区共召开警示教育会52场，接受警示教育3276人次。

强化风险防范 改得更彻底

以案促改，基础在“案”，核心在“改”。

郾城区纪委监委坚持问题导向，把警示教育大会变为课堂，督促党员干部摒弃“看戏”心态，把自己摆进去，把违纪违法者的“后悔药”当成“预防针”，拧紧思想“总开关”，增强拒腐“免疫力”，让“改”变得更彻底。

在具体工作中，郾城区纪委监委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坚持整改就要红脸、出汗、不留情面，通过活动，让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真正担起来，让“一岗双责”真正落实下去。

通过深入剖析典型违纪违法案例、宣读处分决定和忏悔录、重要岗位人员表态发言，促使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以案为鉴、以人为镜，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达到严守底线、不触红线、树牢防线。同时以监督制约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预警及时、追责严厉的防控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党员干部犯错误机会。

7月9日，郾城区纪委监委对在“扶贫领域以案促改乡村行”专项行动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35个村（社区）通报批评，约谈这35个村（社区）的党支部书记，要求将这项工作推倒重来。

“郾城区纪委监委坚持把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作为一体推进‘三不’重要抓手，注重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典型案例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效果，通过建章立制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通过模范激励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推动全区政治生态持续净化。”郾城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代理主任何国旭说。

朱红亚

市公安局

举行复议应诉暨法律知识竞赛

11月4日至5日，市公安局举行全市公安机关复议应诉暨法律知识竞赛，提升民警的法律素养和应诉能力。

据了解，此次竞赛内容为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复议诉讼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规定；人民警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恐怖主义法、民法典、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等涉及公安机关执法的重要法律法规，突出常见多发违法犯罪的现场执法、受立案、强制措施、处罚、执行等重要办案环节，考察民警的依法履职能力和法律业务素质，特别是熟练运用法律法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

竞赛分为法律知识考试、法庭模拟辩论两个环节。从刑侦、交警、治安、经侦等部门选取执法经验丰富的人员成立专家评审组，在模拟法庭辩论过程中担任评委。经过初赛、复赛和决赛，市公安局郾城分局代表队荣获冠军，临颍县公安局代表队以微弱的差距位居亚军。 殷广华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聘请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为深入开展“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试点工作、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近日，该局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等辖区内各行业人员8人担任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

据悉，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的职责主要是在分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的指导下，通过明察暗访等渠道了解公安工作的进展情况、工作效率、服务态度以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情况和社会各界的意见；深入基层，向广大群众宣传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安工作中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具体改进措施；协助分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处理有关问题。 沈毅恒

源汇区司法局

实现安置帮教无缝对接

近日，源汇区司法局接到被豫北监狱列为重点帮教对象的杨某将刑满释放的通知后，高度重视，安排老街司法所及时做好对接前期核查准备工作，并迅速与杨某的亲属取得联系，确定对接时间，做好当天安置帮教衔接工作。

当天，在老街司法所，源汇区司法局工作人员与豫北监狱刑罚科狱警交接了杨某核酸检测报告、在监狱已接受隔离满14天的证明、刑满释放通知书等手续。老街司法所工作人员随即为杨某建立了安置帮教工作档案、签订了《帮教协议书》，建立帮教小组、确定帮教责任人，并与杨某进行了初次帮教谈话，了解其思想动态和今后的就业想法，鼓励其吸取教训、遵纪守法、重新开始新的生活。

落实无缝对接工作，有效避免了安置帮教对象出狱期间安全风险，有利于刑满释放人员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情况的发生，为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李芳芳 袁 星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1+6” 守护美好人居环境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年初以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加大对城区污染人居环境、破坏生态资源等损害公共利益行为的监督力度，研讨制订出城市环境治理“1+6”公益诉讼项目，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

走在临颍县的五里河畔，水色青碧透亮，河两岸绿草树木葱茏，极目远望，美好风光尽收眼底。但在6月份以前，这里还是另外一番景象：水体颜色呈现暗绿色、灰白色甚至黑色，河床被淤泥垫高，部分河底淤泥露出水面，水面上漂浮着绿色泡沫、杂草、浮游物和垃圾，河堤上堆积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河岸上搭建着简易棚……

它的变化，源自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的城市环境治理“1+6”公益诉讼项目。

今年4月份，临颍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受理平台，接到群众关于五里河及两岸污染严重、影响群众休闲及生活的反映。之后，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将此作为重点工作指派人员调查核实。工作人员实地勘察后，明确了污染原因，制订了需要多部门联动解决的治理方案。立足于检察机关职能，该院积极协调召开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等6家单位参加，县人大、县产业集聚区相关领导出席的圆桌会议，进一步研究治理方案。经过向相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各单位形成合力，共同对五里河进行综合治理。两个月内，五里河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昔日重污染区，摇身一变成了临颍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城市环境治理“1+6”公益诉讼项目是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住建局等6家单位，秉持共同施策、双赢共赢的理念，合力治理城区，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档次，共同打造“五个临颍”的重要举措。

“1”是临颍县人民检察院，“6”是6个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是通过诉前检察建议形成合力。

积极推进“1+6”，临颍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行动。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向县委、县政府和人大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主动争取领导支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召开座谈会，立足各自职能积极发言，坚持问题导向，查找出现问题原因，研究制订对策；建立案件月通报机制，及时通报被建议单位案件办理情况。

加大案件办理力度。严格按照“履行职责中发现”的工作要求，积极关注城市建设环境保护领域热点，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加大对城区私搭乱建、乱起坟头、水体污染等影响人居环境、破坏生态资源、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线索的摸排力度；不断加强专项监督，组织开展“五里河专项治理”“裁执分离监督”“中小学公厕革命”“城区垃圾安置”等专项行动，认真办理一批有影响、有震动、高质量的涉及城市环境治理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充分运用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提起诉讼等监督方式，切实提升办案规模；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严把公益诉讼案件调查核实关、诉前程序关、审查起诉关、庭审质证关、判后执行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充分依托报纸、电视、“两微一端”等平台，全方位、多渠道、多领域宣传专项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的认知度，增强人民群众参与维护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为公益诉讼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支持；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印发宣传资料，进村进社宣传；严格落实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提供案件线索，扩展案源渠道。

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报送推进专项活动的情况、工作数据及专项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推动工作机制创新，提高公益诉讼工作整体水平。

民生问题是一项长期工程，没有终点。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大伟表示，城市环境治理“1+6”公益诉讼项目事关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和操心事，下一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守初心、担使命，以“求极致”精神把该项目做好、做出成效，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生态环境，为“五个临颍”建设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多举措提升法援案件质量

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件，该案因涉及数额巨大、被告人人数众多受到社会关注。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时组织人员参加该案庭审旁听，监督法律援助律师依法履职尽责，规范法援案件质量整体提升。

参加庭审旁听是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的一项举措，除此之外，该中心针对刑事案件，挑选热衷法律援助事业、辩护经验丰富的律师组成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团，积极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或辩护；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根据受援人案件性质以及律师专长实行针对性指派，受理、审查、指派当天完成；积极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学习司法部、省司法厅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严格按照标准整理归档，同时实行“一案一补”，及时足额发放案件补贴；做好事后监督，加大法律援助案件回访力度，电话回访配合实地走访，实现回访全覆盖。 李会平 郭贺锋

浴场设赌场 5人被拘留

在洗浴中心内合伙开赌场，被民警走访发现一窝端。截至11月7日，该浴场业主等5人被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依法拘留。

近日，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民警在走访中了解到，青年乡某村一家洗浴中心新增几台赌博机和钓鱼机。民警暗中调查发现，这家洗浴中心一楼角落的一间平房是一个赌博窝点，昼夜有赌客光顾。

11月5日凌晨，召陵分局组织警力一举将该赌博窝点捣毁，现场缴获赌博机3台、钓鱼机2台，现场控制9人，其中，3人为涉赌人员，其余6人为看客，未参与赌博。参赌人员田某案发当晚通过手机充值5000余元。随后，民警将该洗浴中心业主侯某和张某传唤到召陵分局。

据查，侯某2013年因贩毒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去年4月刑满释放。据侯某交代，这个赌博窝点是他和张某合伙开设，侯某提供场所，张某提供赌博机器，二人五五分账。赌客们在这里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现金等形式充值参与赌博。截至案发，该窝点共开设20天，侯、张每人分红4000余元。

11月6日，田某等3人因赌博被召陵分局依法行政拘留。次日，侯某、张某因涉嫌赌博罪被召陵分局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李 政

拒不执行 查封房产

“关某某，现在最后一次通知你，如果不履行赔偿还款义务，将依法对你名下查封的房产评估拍卖……”不久前，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电话联系失信被执行人关某某，发出最后通牒。

2017年2月的一天，关某某驾驶面包车行驶至市区金山路某村路口处时，与翟某某驾驶的电动车相撞，造成翟某某受伤。后经交警处理，认定关某某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翟某某负次要责任。关于赔偿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翟某某起诉至郾城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该院判决关某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翟某某赔偿各项损失25.1603万元。判决书生效后，关某某未按判决履行赔偿义务，翟某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关某某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材料，并对其名下银行账户、房产车辆进行财产查控。查询到被执行人关某某名下有一套房产，依法予以查封。

执行法官多次与关某某沟通无果，便电话联系关某某，告知其如果不履行赔偿还款义务，其房产将被拍卖。关某某听后立即同意和翟某某家人协商。随后，经过执行法官耐心调解，双方达成赔偿还款协议：关某某一次性给付翟某某18万元。次日，关某某把赔偿款交到翟某某家人手中，案件顺利执结。 张林军 雷亚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可以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A.对 B.错
正确答案：错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A.对 B.错
正确答案：对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A.对 B.错
正确答案：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自然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A.对 B.错
正确答案：错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人格权可以放弃、转让或者继承。
A.对 B.错
正确答案：错

6.王某在一家公司上班，上司经常在网上聊天时发色情图片给她，这让她感到困扰、反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上级这种行为算性骚扰。
A.对 B.错
正确答案：对

市司法局提供